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160001202500309
合同编号:	天昊国际合同字[2024]第Z-021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509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6,155,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1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钟兆群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190057 刘琼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4423028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50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 号 1 号办公楼 1 层

电话：0531-828000590546—8975050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 评估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十四、 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38
附件	3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509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假设前提下，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809.23 万元，评估值 10,615.54 万元，评估增值 9,806.31 万元，增值率 1,211.8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

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4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但对该资料及其来源无法提供任何保证。对其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了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2.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评估中，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通过实地勘察及询问操作使用人员作出的判断。

4.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预测基础上。我们对上述预测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在判定预测基本合理前提下，本次评估采纳了该项预测数据。

5.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采纳利用了该审计报告。

6. 本次申报评估的部分账外知识产权存在其他共有权利人，但权利人内部并未有正式协议约定权利份额；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专项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共同权利人对评估值的影响：

“上述 5 项发明专利目前均处于实质审查、尚未正式形成专利权，本公司日常实质使用相关工艺技术并不会受到任何约束或影响，因此本公司认为，在自身使用受益层面，公司对上述 5 项发明专利与“独占”并无差异，本次评估项目针对知识产权评估时，可不考虑上述 5 项发明专利存在其他共有权利人而导致的影响”。

7.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深圳青鼎尚未收到股东深圳市行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增资款 168 万元（其中 160 万计入注册资本、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

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509 号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6827W

注册资本：49,56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胡作寰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塘坑路口东 1 号 603/606

营业期限：2000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个人防护用

品、玩具、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穿戴、智慧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个人防护用品、玩具、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穿戴、智慧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普通货运。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青鼎”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EBY3L

注册资本：1379.78947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许超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黄峰岭工业区 2 栋二层

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精密加工装备、检测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先进制造装备、集成电路、软件、工业设备、加工工具及耗材的研发及销售、技术咨询和转让；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产业经济咨询（策划创意服务）；电气设备批发；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电子、软件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精密加工装备、检测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先进制造装备、集成电路、软件、工业设计和加工工具及耗材的生产；精密零部件加工、检验服务。

2. 历史沿革

2019 年 08 月 23 日，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深圳青鼎初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深圳市德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	20.00
3	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90.00	9.00
5	冯平法	63.00	6.30
6	郁鼎文	52.50	5.25
7	吴志军	52.50	5.25
8	张建富	42.00	4.2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 年 4 月，经公司修改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行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缴，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深圳青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34.48
2	深圳市德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	17.24
3	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62
4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90.00	7.76
5	冯平法	63.00	5.43
6	郁鼎文	52.50	4.53
7	吴志军	52.50	4.53
8	张建富	42.00	3.62
9	深圳市行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3.79
合计		1,16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经公司修改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9.789474 万元，由新股东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22.105263 万元，由厦门市清大钛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97.684211 万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深圳青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28.99
2	深圳市德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	14.50
3	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25
4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90.00	6.52
5	冯平法	63.00	4.57
6	郁鼎文	52.50	3.80
7	吴志军	52.50	3.80
8	张建富	42.00	3.04
9	深圳市行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1.60
10	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5263	8.85
11	厦门市清大钛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84211	7.08
合计		1,379.789474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深圳青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8.99
2	深圳市德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4.50
3	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25
4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90.00	90.00	6.52
5	冯平法	63.00	63.00	4.57
6	郁鼎文	52.50	52.50	3.80
7	吴志军	52.50	52.50	3.80
8	张建富	42.00	42.00	3.04
9	深圳市行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00	11.60
10	中山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5263	122.105263	8.85
11	厦门市清大钛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84211	97.684211	7.08
合计		1,379.789474	1,219.789474	100.00

3. 经营业务概况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清华大学及其团队发起的集超声精密、超精密加工技术、装备及工艺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青鼎主要面向高端制造领域解决“硬、脆、粘、软”等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

问题，围绕超声加工装备、超声控制系统和超声工艺解决方案三大核心技术开展了创造性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业务领域涉及到超声精密加工核心产品及系统、超声精密加工设备集成、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工艺方案及服务，逐步形成“装备+工艺+服务”等业务模式，同时涉及超声焊接、超声医疗装备等其他超声应用领域。

深圳青鼎在超声加工系统机电一体化设计方面开展了大量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并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标准化超声加工刀柄、大功率超声换能器、智能超声驱动控制器和超声精密整机装备等产品，涉及工艺包括：铣削、磨削、钻孔、车削、切割、抛光、强化，并形成了涵盖玻璃、陶瓷、陶瓷基/金属基复合材料、蜂窝芯复合材料、钛合金、高温合金等难加工材料的工艺数据库（包括：硬脆材料类、复合材料类、难加工金属类）。“旋转超声加工系统与装备”获中国专利奖“金”奖、“超磁致伸缩旋转超声加工系统设计理论与方法”获北京市技术发明奖、“超声辅助精密加工核心装备及系统”和“椭圆超声车削精密加工系统”荣获第22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交易会“优秀产品奖”，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CE认证。相关技术也获得国内知名院士、专家技术认可和积极评价（整体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中国机械联合会组织）。

深圳青鼎核心团队来自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知名大学，拥有硕士博士十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深圳青鼎针对航空航天、半导体、汽车、医疗、3C、光学等领域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的痛点、难点问题，开拓超声加工技术新的工业应用场景，团队拥有近二十年的超声精密加工技术积累，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多家高端制造企业及国家重点研发机构，解决了我国航空器制造、先进半导体、精密光学制造等领域多型复合材料、超硬材料的高效、精密加工中遇到的多项“卡脖子”问题。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认定。

4.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6.97	1,887.98	1,610.22
负债总额	290.49	442.22	800.99
净资产	1,826.48	1,445.76	809.23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2.36	773.60	995.99

利润总额	-440.12	-1,068.44	-636.53
净利润	-440.12	-1,068.44	-636.53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2023]京会兴鹏分审字第 5800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鹏盛审字[2024]023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主要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减值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	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不重大)	除金额重大以外的单项计提	
应收账款——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除单项金额计提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无风险信用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	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不重大)	除金额重大以外的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账款——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除单项金额计提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员工借款以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账款——无风险信用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员工借款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存货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未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00	10.00-20.00
办公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00	20.00-33.33

4) 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商品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2022 年 1 月，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对深圳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2093，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24 年 8 月，深圳青鼎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目前尚在审核中。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 号），对广东省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3 年、2024 年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减按 50%征收。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银宝山新闻接持有被评估单位深圳青鼎 28.9899%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对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裁办公会议纪要》（2024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项资产和负债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0,767,571.26
非流动资产	5,334,674.29
固定资产	3,634,674.29
无形资产	1,700,000.00
资产总计	16,102,245.55
流动负债	8,009,905.13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8,009,905.13
净资产	8,092,340.42

以上数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鹏盛审字[2024]023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评估范围还包括账面未记录的工艺技术知识产权。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评估基准日企业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制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四类，其中原

材料、在制产品及库存商品分布在公司厂房内的材料仓、生产车间、产成品仓库，各仓库格局布置合理，公司每月进行存货盘点，及时对存货账实差异进行调整，保证存货实物资产账实相符。

存货账面原值 6,834,820.89 元，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 6,834,820.89 元。其中：

原材料账面原值 1,224,119.02 元，无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1,224,119.02 元，为公司近期外购的各类金属棒料、磁芯、橡胶垫、电极片、钻头、螺钉等生产用原辅料以及低值易耗品。

库存商品账面原值 3,240,324.19 元，无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3,240,324.19 元，为公司生产的超声加工刀柄、控制器、超声加工系统等产成品。

在制产品账面原值 1,044,639.78 元，为车间已领取投入生产的各类原辅材料以及各类自制组装件半成品。

发出商品账面原值 1,325,737.90 元，无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1,325,737.90 元，公司已发运给客户待验收的各类超声加工设备、配件。

企业各类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期末结存存货存放整齐、管理有序、账实相符，上述各类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处于正常生产销售周转中，不存在呆滞、过期、损坏情形。

2. 设备类资产

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4,641,141.10 元，账面净值 3,634,674.29 元，其中：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287,478.88 元，账面净值 3,493,275.24 元，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雕刻机、工作台等，共计 90 项。

办公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53,662.22 元，账面净值 141,399.05 元，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共计 100 项。

上述设备陆续购置于 2019-2024 年间，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厂区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内，全部设备均可正常使用，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良好，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企业账面记录无形资产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000,000.00 元，账面净值 1,700,000.00 元，为 3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清单见下表：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始入账价	账面价值	状态
1	发明专利	超磁致伸缩纵-扭复合振动超声换能器	ZL 201310146633.9	1,257,000.00	712,300.00	已授权
2	发明专利	分离式超磁致伸缩旋转超声振动头	ZL 201310014781.5	483,000.00	273,700.00	已授权
3	发明专利	电容耦合型非接触式旋转超声振动头	ZL 201510151617.8	582,000.00	329,800.00	已授权
4	软件著作权	超磁致伸缩换能器频率跟踪测试软件	2020SR0740334	195,000.00	110,500.00	已授权
5	软件著作权	超声频交流电信号采集测试软件	2020SR0740339	483,000.00	273,700.00	已授权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著作权和注册商标权。

(1) 专利技术

包括 3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0 项在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专利，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拥有、在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刀柄及其无线供电系统的设计方法	CN 202410837754.6	2024-06-26	实质审查
2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加工系统的刀损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CN 202410464527.3	2024-04-17	实质审查
3	发明专利	一种蜂窝材料加工表面孔格变形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CN 202310722399.3	2023/6/16	实质审查
4	发明专利	一种蜂窝材料加工表面质量在机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CN 202310725837.1	2023/6/16	实质审查
5	发明专利	蜂窝材料加工表面撕裂和压溃缺陷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CN 202310729518.8	2023/6/16	实质审查
6	发明专利	蜂窝材料加工表面毛刺特征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CN 202310724789.4	2023/6/16	实质审查
7	发明专利	一种蜂窝材料加工表面型面精度测量设备及其测量方法	CN 202310723545.4	2023/6/16	实质审查
8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焊接装置及系统和一种超声焊接方法	CN 202211731109.3	2022/12/30	实质审查
9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波控制器与机床数控系统互相通信的方法	CN 202111076373.3	2021/9/14	实质审查
10	发明专利	超声波刀柄负载性能测试平台和测试方法	CN 202011484334.2	2020/12/16	实质审查
11	发明专利	直刃型刀具的自动对刀方法	ZL 202111182755.4	2021/10/11	授权
12	发明专利	一种双激励扭转超声振动加工装置	ZL 202110925426.8	2021/8/12	授权
1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实心压电陶瓷片的超声波刀柄	ZL 202110925427.2	2021/8/12	授权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切割装置及其组件	ZL 202420020457.8	2024/1/4	授权
1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纵扭切割装置及其组件	ZL 202420020359.4	2024/1/4	授权
1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调节的超声发射器组件及一种超声机床	ZL 202322071868.8	2023/8/3	授权
1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圆盘刀	ZL 202321084596.9	2023/5/8	授权
1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直刃刀	ZL 202321084637.4	2023/5/8	授权
1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焊接装置及系统	ZL 202223589202.3	2022/12/30	授权
2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波刀柄	ZL 202223141858.9	2022/11/25	授权
2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波刀柄	ZL 202223141863.X	2022/11/25	授权
2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波刀柄	ZL 202223142105.X	2022/11/25	授权
2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抛光装置	ZL 202223142107.9	2022/11/25	授权
2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波刀柄	ZL 202223155138.8	2022/11/25	授权
2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波刀柄	ZL 202223141859.3	2022/11/25	授权
2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原边磁芯支架和一种超声振动装置	ZL 202222594587.6	2022/9/29	授权
2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波刀柄	ZL 202222529702.1	2022/9/23	授权
2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纯扭超声振动加工装置	ZL 202222529312.4	2022/9/23	授权
2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部分耦合磁芯和一种超声振动装置	ZL 202222180155.0	2022/8/18	授权
3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波刀柄	ZL 202220334839.9	2022/2/18	授权
3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激励扭转超声振动装置	ZL 202220311705.5	2022/2/16	授权
3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振动加工装置及系统	ZL 202220311708.9	2022/2/16	授权
3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纵-扭复合模态超声振动系统	ZL 202121848632.5	2021/8/9	授权
3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线传输电能装置及一种超声刀柄系统	ZL 202120550987.X	2021/3/17	授权
3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抛光装置及其组件	ZL 202023273671.5	2020/12/30	授权
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波刀柄	ZL 202023074147.5	2020/12/18	授权
37	实用新型专利	超声波刀柄负载性能测试平台	ZL 202023037923.4	2020/12/16	授权
3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压光装置及其组件	ZL 202022833064.3	2020/11/30	授权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3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减振功能的刀柄	ZL 202021338697.0	2020/7/9	授权
4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刀具固定结构和一种刀具组件	ZL 202020074130.0	2020/1/14	授权
4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加工刀柄以及一种超声加工系统	ZL 201922065777.7	2019/11/26	授权
42	外观专利	超声刀柄 (HSK40E-ER16-EL)	ZL 202330791918.2	2023/12/1	授权
43	外观专利	超声刀柄 (HSK63A-FW-40ZR)	ZL 202330792058.4	2023/12/1	授权
44	外观专利	超声刀柄 (HSK40E-ER11-EC)	ZL 202330791748.8	2023/12/1	授权
45	外观专利	超声刀柄 (BT30-SK10-EC)	ZL 202330791696.4	2023/12/1	授权
46	外观专利	超声刀柄 (HSK63A-FW-50YP)	ZL 202330792163.8	2023/12/1	授权
47	外观专利	超声刀柄 (HSK32E-ER11-EL)	ZL 202230755313.3	2022/11/11	授权
48	外观专利	超声刀柄 (BT30-ER11-EC-B)	ZL 202230754433.1	2022/11/11	授权
49	外观专利	超声刀柄 (ISO20-ER8-EC)	ZL 202230755314.8	2022/11/11	授权
50	外观专利	超声刀柄 (BT30-ER11-EC-A)	ZL 202230754432.7	2022/11/11	授权
51	外观专利	原边线圈支架	ZL 202030581862.4	2020/9/27	授权

(2) 软件著作权

申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申请取得并拥有，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状态
1	TD KNIFE CUTTING 刀路规划软件	2023SR1117338	2022/10/19	已登记
2	超声驱动电源自适应跟频软件	2021SR0500124	2021/4/7	已登记
3	超声系统自动搜频软件	2021SR0500125	2021/4/7	已登记
4	超声驱动电源显示控制软件	2021SR0498883	2021/4/6	已登记
5	椭圆振动超声辅助加工切削物理仿真分析软件	2021SR0101949	2021/1/19	已登记
6	单向振动超声辅助加工切削物理仿真分析软件	2021SR0079234	2021/1/15	已登记

(3) 注册商标

申报的注册商标权共 2 项，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申请取得并拥有，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报图案	商标编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1	TSINGDING		41191620A	07-机械设备、 09-科学仪器	2019/9/20	2020/9/7	注册
2	青鼎		41182374	09-科学仪器	2019/9/20	2020/10/28	注册

3、无形产权属核查情况

评估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系统、国家商标局商标综合查询系统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发现除以下专利，其他知识产权的登记权利人均仅为被评估单位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蜂窝材料加工表面孔格变形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CN 202310722399.3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蜂窝材料加工表面质量在机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CN 202310725837.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蜂窝材料加工表面撕裂和压溃缺陷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CN 202310729518.8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蜂窝材料加工表面毛刺特征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CN 202310724789.4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蜂窝材料加工表面型面精度测量设备及其测量方法	CN 202310723545.4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除上面介绍的表外无形资产外，再无其他表外资产申报。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鹏盛审字[2024]023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4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裁办公会议纪要》（总-HY-202310123-00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国务院令 569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33 号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2007 年 10 月 12 日财政部分布）；
15. 《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2011 年 6 月 16 日财政部分布）；
16.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2020 年 5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
1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4.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审字[2024]02333号”专项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
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24版）；
6. 《（2010-2011）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7.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8.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9.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天昊国际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选择理由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且都可以采用适当的具體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近几年经营持续亏损,其经营现金流亦为负数,显示被评估单位仍处于初创期,经营风险难以合理量化,未来经营现金流无法合理预

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评估人员通过甄别、筛选，在交易市场上寻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了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均为银行存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不带息票据以其核实后的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企业的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4）预付账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应收款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到期后可收回性较强，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各项存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对正常流转使用的原材料，因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接近，且其账面单价与其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和其他费用构成基本相符，故以核实后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在制产品

为车间已领取投入生产的各类原辅材料以及各类自制组装件半成品。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由于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账面价值构成的各项成本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其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在产品评估值。

3)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被评估单位生产销售的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对于正常流转的产成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扣除比例]

4) 发出商品

①超声加工配件和加工产品在销售发货后续基本不发生其他费用，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税金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扣除比例]

②数控机床类产品在销售发货后还需负责上门安装调试，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安装调试费、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税金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安装调试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扣除比例]

(7)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率、税额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

(1)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因此本次评估中重置成本均为不含税价。

①对于有同类市场销售价格信息的设备，主要参照评估基准日国内市场上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同时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②对于部分无同类市场销售价格信息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③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在依据企业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合理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原值。

④对于办公类电子设备，因其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机器设备：成新率依据设备的年限成新率，并综合考虑设备现场勘查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40% + 勘查成新率 × 60%。

对超过经济使用寿命、仍可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按 15% 确定综合成新率。

②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

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对超过经济使用寿命、仍可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按最低 15%确定成新率。

(2)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无形资产包括账面登记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及账面未登记的专利（包含实质审查）、软件著作权和注册商标。

①注册商标

收集相关资料和调查市场影响程度，由于委估商标仅用于所生产产品的标识，其商标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故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商标申请注册费作为评估值。

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由于该类无形资产缺少公开的交易市场，加之无形资产的独特性，可比交易案例非常有限，故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知识产权，为其股东出资或历史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且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但由于此部分知识产权无法逐一分开量化其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将全部专利（包含实质审查）及软件著作权作为一项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依据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选择收益分成模型，采用收入提成法进行评估。

收入提成法认为在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现金流的贡献率，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现金流的超额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收入中每年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R_i}{(1+r)^n}$$

式中：V——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

n——收益年限

R_i ——未来第*i*年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额

r ——折现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债务人、负债额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市场法

（1）评估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分析，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由于评估基准日附近与被评估单位具备可比性的企业并购交易案例较少，且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业务状况等信息有限，故本次评估未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企业进行了相关的尽职调查、现场走访和市场调研，经综合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的主要理由如下：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参考企业；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参考企业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2）具体评估思路

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经营指标，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价值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之为价值比率乘数，将上述价值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价值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权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目标经营指标×修正后价值比率×（1-缺少流动性折扣）
+单独评估资产价值

（3）具体评估实施步骤

①分析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②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参考企业应在营运上和财务上与目标公司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参考企业的基本原则。

③分析、比较目标公司与可比企业之间的差异并量化投资，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业务产品竞争力、盈利回报指标、资产运营指标、风险防范指标、持续发展指标等方面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为分别对上述因素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差异评价与调整。

④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目标公司的价值乘数。

⑤根据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⑥对各价值比率乘数估算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后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⑦加回单独评估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由于市场法主要是考量被评估单位在产权交易市场上的整体价值，包含了资产基础法无法纳入评估的企业诸多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如研发水平、管理团队、市场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等，而对初创科技型企业而言，上述不可确认无形资产可能更具投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实施项目培训；
3. 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及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1.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必要的清查核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具体操作如下：

（1）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评估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2）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3）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或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1.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2. 项目负责人在审核确认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后，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动；
7.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公司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3. 假设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4. 假设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假设企业未来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持续享受减按15%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7. 假设企业多项正处于实质性审查的技术专利在未来均能够顺利通过审查获得

正式专利授权。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1,610.22 万元，评估值 2,963.86 万元，增值额 1,353.63 万元，增值率 84.06%；负债账面值 800.99 万元，评估值 800.9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809.23 万元，评估值 2,162.87 万元，评估增值 1,353.63 万元，增值率 167.27%。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76.76	1,698.57	621.81	57.75
其中：存货	2	683.48	1,305.29	621.81	90.98
非流动资产	3	533.47	1,265.29	731.82	137.18
其中：固定资产	4	363.47	414.77	51.30	14.11
无形资产	5	170.00	850.52	680.52	400.31
资产总计	6	1,610.22	2,963.86	1,353.63	84.06
流动负债	7	800.99	800.99		
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负债总计	9	800.99	800.99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0	809.23	2,162.87	1,353.63	167.27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615.54 万元，与核实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9,806.31 万元，增值率为 1,211.80%。

(三)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分析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额为 8,452.67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1.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市场法评估是从企业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的整体表现，以及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估值水平等因素来综合评定企业的价值，既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表内有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也包含了企业拥有的表外无形资产、管理团队及其的市场价值，也是企业本身获利能力的市场表现，但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市场阶段性逐利因素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2. 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1) 细分领域顶尖的专业研发技术团队

深圳青鼎核心技术团队均来自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大学，拥有硕士博士十余人，大部分员工为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其中：

◆冯平法：公司股东/首席科学家，完成或正在主持国家 973 计划、863 计划、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及企业合作课题 20 余项，研究领域：①超声加工工艺与装备，②高效切削工艺与装备，③数控加工精度原位检测，④制造装备性能分析与优化。

◆郁鼎文：公司股东/技术顾问，发表论文近百篇，其中 SCI 收录 10 余篇，EI 收录 30 余篇。研究领域：①制造信息技术，②产品性能与制造过程分析，③微纳制造精度创成

◆吴志军：公司股东/技术顾问，发表论文 45 篇，其中 SCI 收录 2 篇，EI 收入 16 篇。研究领域：①机械系统性能分析仿真与优化设计，②制造信息与系统集成技术。

◆张建富：公司股东/技术顾问，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防基础科研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航空工业重大智能制造项目等40余项的负责人。研究领域：①超声加工技术与装备，②智能制造技术，③先进制造装备数字化设计技术。

◆许超：公司法人/总经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研究领域：①先进制造装备设计，②智能制造系统。

◆马原：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宝安区高层次人才，研究领域：①精密加工工艺，②超声加工装备。

(2) 核心的超声精密加工技术未来应用潜力巨大

深圳青鼎核心的超声精密超精密加工技术是推动高档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装备、医疗器械、半导体设备等性能提升的重要技术途径，可以有效提高零件加工效率、降低刀具磨损、减小材料分层崩边，同时可提供高表面质量、低残余应力以及良好的加工稳定性。为我国航空器制造、先进半导体、精密光学制造等领域多型复合材料、超硬材料的高效、精密加工中遇到的多项“卡脖子”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创立至今，深圳青鼎的超声精密加工技术获得了诸多荣誉，对标如下表所示的国际顶尖的同类超声加工技术的商业应用，深圳青鼎的未来将极具价值。

应用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对标厂家
超声金属焊接	电池极耳焊接、线束焊接、端子焊接	美国 BRANSON
超声晶圆减薄机	面向第三代及下一代半导体材料晶圆减薄 (Thining)	日本 Disco
超声划片机	面向第三代及下一代半导体材料晶圆划片 (Dicing)	日本 Disco
超声晶圆焊线机	晶圆导线连接 (Bonding)	日本 KNS、新加坡 ASM
兆超声清洗	超精密清洗	盛美
超声医疗装备	医疗硬质组织切割	美国日本等企业

(3) 深圳青鼎与清华机械工程系存在天然紧密合作关系

深圳青鼎技术研发团队绝大部分来源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始终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具体在科研成果转化、核心技术突破和产教融合融合发展等方面，可实现资源共通共享和协同发展，使得公司在超声加工领域保持行业的先进性。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

基于与被评估单位同类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上的表现，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量有形资产及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研发水平、管理团队、市场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无形资产上，而市场法结果更能充分体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我们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615.54 万元，评估增值 9,806.31 万元，增值率 1,211.80%。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无

（六）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无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但对该资料及其来源无法提供任何保证。对其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了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2.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评估中，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通过实地勘察及询问操作使用人员作出的判断。

4.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预测基础上。我们对上述预测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在判定预测基本合理前提下，本次评估采纳了该项预测数据。

5.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采纳利用了该审计报告。

6. 本次申报评估的部分账外知识产权存在其他共有权利人，但权利人内部并未有正式协议约定权利份额；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专项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共同权利人对评估值的影响：

“上述 5 项发明专利目前均处于实质审查、尚未正式形成专利权，本公司日常实质使用相关工艺技术并不会受到任何约束或影响，因此本公司认为，在自身使用受益层面，公司对上述 5 项发明专利与“独占”并无差异，本次评估项目针对知识产权评估时，可不考虑上述 5 项发明专利存在其他共有权利人而导致的的影响”。

7.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深圳青鼎尚未收到股东深圳市行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增资款 168 万元（其中 160 万计入注册资本、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的，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

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

十四、 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人产权登记证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 十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